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賴佩玲
電話：03-5216121-273
電子信箱：05317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0809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提醒各校推動雙語教學時應注意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5月19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065511號函辦理。

二、請各校推動雙語教學時應秉以下原則辦理：

- (一)授課前了解班內學生英語文能力，並依此設計合宜教學內容及語言使用規劃。
- (二)教學內容以各領域/科目核心素養(知識、能力與態度)為主，並符各領域/科目課程綱要所定學習重點。
- (三)使用學生聽得懂的英語文進行教學，各單元核心概念可以國語文清楚說明，避免重要知識意涵因語言差異影響學習；至指導語、延伸活動、學習單等，則可依班內學生語言程度，採英語文或國語文/英語文雙語方式進行；俟學生建立英語學習習慣，再適度提高課堂英語文使用比率，逐步擴大領域/科目學習的深度與廣度，並非以全英語授課方式規劃課程內容。

教務處 112/05/24 10:24



1120002593

無附件

(四)教師運用英語文教授領域/科目知識時，英語文用法應正確及完整，避免同一句子同時夾雜國語文/英語文，以建立學生正確的英語溝通句型。

(五)不得強制要求學生全程使用英語及進行評量，俾兼顧班內各類型學生學習權益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